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成員(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4至2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 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 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年報 97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之估值
- (i)煤礦及石油資產、(ii)一個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以及(iii)個別城市燃氣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 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q)及24

貴集團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該公司於內蒙古擁有一個焦煤礦、相關焦煤生產及焦煤轉化設施)及其相關之衍生工具(「有關投資」),以一整體入賬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並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估公平值。於2021年12月31日,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就有關投資進行估值。參照有關估值,管理層估計有關投資於年終時之公平值約為港幣32億元。

鑑於有關投資乃經營新興行業業務,而其公平 值極度取決於其拓展計劃,故此有關估值涉 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有關投資之估值被 視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

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相關期權定 價模式釐定。管理層須就有關估值作出重大 判斷及估計,包括被投資方之焦煤儲量、未來 拓展計劃所帶動之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 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貼現率、市場流通性 折價、少數股權折價及預期公允價值波動等。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所作有關投資之估值而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於有關投資之估值之監控程序,並透過 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之程度,評估 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在估計有關投資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方法;
- 對管理層提供予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輸入資料之準確性 及合理性,抽樣檢查其佐證證據(例如:經核准之 預算),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資料 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對管理層之假設(例如:焦煤儲量、未來拓展計劃所帶動之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貼現率)作出質詢及審計程序,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布市場及行業資料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業績與去年度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我們亦安排了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覆檢估值方法、貼現率、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及預期公允價值波動。此外,我們亦曾與有關投資之管理層溝通,以了解有關業務,以及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假設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情況;及
- 測試現金流量預測之計算準確度。

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有關估值所作之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i) 煤礦及石油資產、(ii) 一個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以及(iii) 個別城市燃氣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7、16、19、 21及22

就新能源業務分部而言,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擁 有一個煤礦及在泰國擁有石油資產(從事勘探、 鑽井及銷售原油業務)。貴集團亦在中國內地 經營一個化工項目(從事生產與煤相關化工 產品之業務)。於2021年12月31日,煤礦及 石油資產之賬面值主要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採礦及石油資產」,金額約為港幣21億元, 而化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之 賬面值約為港幣29億元。鑑於此等項目之主要 投入/產品(如適用)(即煤炭,石油及與煤 相關化工產品)之價格於本年不穩定,管理層 認為已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等資產進行 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截至2021年 12月31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確認對化 工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減值準備 港幣731,000,000元及港幣25,100,000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所作減值測試而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於減值測試之監控程序,並透過考慮 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之程度,評估重 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 了解、評價及測試管理層對減值測試之監控程序, 如適用;
-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及顧問之稱職程度、能力及 客觀性,如適用;
-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方法;
- 對輸入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抽樣檢查其佐證 證據(例如:經核准之預算),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 與過往業績及市場資料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 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就貴集團附屬公司經營之中國內地城市燃氣 業務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與該等個別 城市燃氣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有 關之賬面值約為港幣387億元(扣除下述減值 後)。就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有關之 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而言,於2021年12月 31日,貴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商譽之 應佔值分別約為港幣189億元及港幣175億元。 鑑於中國內地天然氣行業之監管制度發展以及 市場化改革,管理層認為該等項目之未來盈利 能力存在不明朗因素,並因而就該等資產進行 減值測試。根據對該等資產之減值測試結果, 貴集團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综合損益表分別確認對其商譽以及物業、 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港幣89,300,000元及 港幣31,000,000元。

在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法 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計算可收回金額。由於 可收回金額計算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 估計,包括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業務增長、 未來產品之銷售價及生產成本、規管變動之 預期影響、貼現率、終值等,因此我們認為 其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就計算煤礦及石油資產、化工項目以及城市燃氣業務可收回金額而言,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適性,基於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識,對管理層假設(例如: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之銷售價及生產成本、生產量、規管變動之預期影響、貼現率、終值等)之合理性作出質詢,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布市場及行業資料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業績與去年度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如適用)。我們亦已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覆檢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及貼現率;及
- 就主要假設可能合理出現之不利變動之潛在影響, 進行敏感度分析。

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之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及5

燃氣報裝收入於或當有關履約責任控制權轉移 至客戶時確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 燃氣報裝收入約為港幣39億元。

管理層已從合約識辨履約責任,並釐定相應 交易價格。關於在某一時點履行之履約責任, 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時確認。至於在一 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圓滿完成履約責任 之進度乃使用投入分析法計量。隨著合約之 進行,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特定情況, 審閱及修訂估計各份合約之合約成本總額預算 及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產生之實際成本, 而管理層須就此作出重大判斷。

此等估計金額之最終實現受制於最終落實之成本額。估計合約成本額(用以釐定圓滿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之任何變動將會影響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

鑑於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對綜合損益表之金額 具有顯著影響,加上在釐定進度時需要作出 判斷,因此我們認為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屬關 鍵審計事項之一。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燃氣報裝收入及利潤之確認而進行之審計程序 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管理層對於確認燃氣報裝收入之監控程序, 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之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 了解、評價及測試貴集團就燃氣報裝收入週期, 包括評估項目進度、估計合約成本額及已產生之 實際成本所施行之關鍵監控;
- 透過與類似服務之利潤率及外部市場資料(如有) 作比較,評價管理層所採用之利潤率之合適性;
- 抽樣檢查合約、發票、項目進度報告及其他有關之 往來書信,以評價項目進度、管理層評估預算合約 總成本及已產生之實際成本之合理性及驗証已確認 收入金額;及
- 與抽樣選取合約之有關項目經理進行訪談,並評估此等估計數字有否顯示管理層存在偏見之證據。

根據所得到之證據,我們認為管理層就確認燃氣報裝 收入所作之估計及判斷屬合理。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年報 101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 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虚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 説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 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 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 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 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 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 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皓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1日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年報 103